

~研發支出抵減優惠 好康報你知~

資料來源：109 年「報馬仔」首發第 1 期

一、產業創新條例

(一)依第 10 條規定，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獎勵誘因。

- 1.依第 10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1)支出金額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2)支出金額 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2.相關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等細節性內容，另於其子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予以規定。

(二)依第 10 條之 1 規定，提供投資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5G)之獎勵誘因。(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增訂)

- 1.依第 10 條之 1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導入 5G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1)支出金額 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2)支出金額 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2.上開投資抵減金額，各年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訂有最後抵減年度不受抵減限額限制之規定)
- 3.申請適用上開投資抵減，應提出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三)依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 等規定，提供獎勵誘因，促使智慧財產權人讓與權利或授權後願意繼續提供協助，以及促進我國創作人持續將研究能量投入創新發展。(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增訂相關規定)

- 1.依第 12 條之 1 規定，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 2.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免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申報課徵所得稅。
- 3.我國個人自取得前開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例如擔任顧問或技術指導等)累計達 2 年者，於實際轉讓時，其全部轉讓價格、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以取得股票之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申報課徵所得稅。
(108 年 6 月 21 日增訂)
- 4.依第 12 條之 2 規定，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創作人取得股票，得選擇免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計入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申報課徵所得稅。
- 5.我國創作人選擇免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 2 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申報課徵所得稅。(108 年 6 月 21 日增訂)

(四)依第 23 條之 3 規定，提供獎勵誘因，促使營利事業將未分配盈

餘實質投資於營運所需建築物、設備、技術，以提升經營效益及轉型升級。(108年6月21日修正增訂)

- 1.依第 23 條之 3 規定，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 2.相關金額、投資證明文件、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等細節性內容，另於其子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予以規定。

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108年11月22日修正相關規定)

- 1.依第 5 條規定，**研究發展之支出**，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1)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2)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3)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4)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2.依第 7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 3 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 3.依第 10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應專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行使用**；(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

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惟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報酬者，提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查明屬實，不在此限。

- 4.依第 11 條規定，同一課稅年度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抵減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1)按支出金額 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按支出金額 10%，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108 年 11 月 22 日修正)
- 5.依第 13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

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除提供研發支出的投資抵減優惠外，針對增僱員工且提高整體薪資的中小企業，另提供抵減稅額優惠。

- 1.依第 35 條規定，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1)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2)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2.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 2 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 1/2 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 1 年者，不予計算。
- 3.依第 35 條之 1 規定，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額課稅；但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申報課徵所得稅。**
- 4.依第 36 條之 2 規定，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

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四、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107年10月3日修正相關規定)

- 1.依第 5 條規定，**研究發展之支出**，指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1)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2)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3)**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4)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2.依第 5 條之 1 規定，**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 3 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107年10月3日修正增訂)
- 3.依第 8 條規定，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1)中小企業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應**專供其自行使用**；(2)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惟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報酬者，**提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中小企業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查明屬實，不在此限。
- 4.依第 9 條規定，**同一課稅年度**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抵減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1)按支出金額 **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2)按支出金額 **10%**，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5.依第 11 條規定，中小企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括政府**

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

五、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相較於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規定，提供更優惠的投資抵減，範圍不僅限於研發支出，包含人才培訓支出。

- 1.依第 2 條規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 2.依第 5 條規定，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生技新藥公司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超過前 2 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或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超過前 2 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 50%抵減之；其每一年度得投資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3.相關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每 2 年並檢討 1 次，為必要調整及修正。

六、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相關規定)

- 1.依第 2 條規定，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可檢具文件，向經濟部申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1)從事生技新藥之研究、發展或臨床前試驗、依法規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進行生技新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或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生技新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但生技新藥之研究或發展工作全程於國外進行者，不適用之；(2)提出申請年度之上一年度或當年度之生技新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或占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0%以上；(3)聘僱大學以上學歷生技新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 5 人；(4)最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 2.依第 4 條規定，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者，經濟部應核發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並載明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屆期失其效力；取得審定函之生技新藥公司，如經查核發現其申請時或於該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有不符合上開第 2 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邀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
- 3.依第 9 條規定，生技新藥公司在臺灣地區以外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總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公司於臺灣地區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發生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不得適用本辦法。
- 4.依第 10 條規定，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得按 **35%**，自有應納稅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支出總金額超過前 2 年度投資研究與發展支出之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 **50%**抵減。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 **4 年度**應納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 5.依第 11 條規定，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人才培訓之支出，得按 **35%**，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人才培訓之支出總金額超過前 2 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 **50%**抵減。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 **4 年度**應納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 6.依第 12 條規定，生技新藥公司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

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109 年 1 月 9 日訂定發布)

- 1.依第 2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本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範圍**如下：(1)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2)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

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3)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利之資本支出；惟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2.依第 3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指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投資符合第 2 條規定範圍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包含支付各期工程款或分期支付購置建築物、設備及技術價款等，惟實際支出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

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109 年 2 月 25 日訂定公布)

針對因接受隔離或檢疫等請假員工，雇主於該請假期間給付之薪資，可享 200%抵減稅額優惠，但不得與其他租稅優惠併用。

- 1.依第 3 條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認定接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日起至結束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其他不利處分。
- 2.依第 4 條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第 3 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惟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上開優惠規定。
- 3.依第 19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惟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